

臺北市政府 93.08.12. 府訴字第0九三一三六六七五00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廢字第H九三A000一九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十七時十六分，在本市萬華區○○○路○○段○○號○○市場丁棟前路面，發現 xxxxx 號水肥車排肥口有污水滴落污染路面情形，經查明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認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爰由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北市環萬罰字第X三九五四二九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以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廢字第H九三000五0八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六千元罰鍰。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因誤植前開處分書之違反時間，爰以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三四0三四五五00號函自行撤銷前開處分書，並重新開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廢字第H九三A000一九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六千元罰鍰；訴願人猶未甘服，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

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六十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執行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之水肥車於案發當日下午五時離開○○○站，離站前為預防污水滴落而污染地面，故依投肥站規定於站內以清水沖洗排肥口外方能離開，之後便停放投肥站對面○○市場旁邊，因沖洗完後離站至舉發時間很近，就像剛洗完手後沒用紙擦乾也會滴水，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顯將清水當成污水舉發。又水肥車未裝置「防漏蓋」，也不表示一定會滴漏污水。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發現 xx | xxx 號水肥車排肥口有污水滴落污染路面情形，有礙環境衛生，乃予拍照採證。經原處分機關查明該車係訴願人所有，即以電話連繫告知訴願人，並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 三九五四二九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並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廢字第 H 九三 A 0 0 0 一九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六千元罰鍰，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第三五七 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採證相片五幀附卷可稽。由卷附採證相片觀察，訴願人所有 xx | xxx 號水肥車排肥口下方確有污水滴落，造成路面污染，違章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滴落的是清水而非污水，與事實不符，又主張水肥車未裝設「防漏蓋」，亦不表示一定會滴漏污水乙節，本案系爭水肥車既屬訴願人所有及使用，訴願人即負有防止排肥口污水滴落路面致發生污染道路結果之義務，訴願人所有之水肥車既有污染道路之事實，依法即應受罰，是訴願人所辯，尚難據為其免責之事由。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六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